附件 4

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查对象 | 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|
|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 | 烟草专卖执法检查6次；产品质量检查4次。 |
|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 | 烟草专卖执法检查6次；产品质量检查4次。 |
| 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主体 | 无违法违规行为、信用状况良好的守信经营主体，1次；  存在轻微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一般的经营主体，2次； 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较差的经营主体，4次； 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差的经营主体，6次。 |
|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| 自上一年度以来未因违法经营电子烟相关业务被行政处罚、未因违反电子烟监管政策被行政处理的，4次；  自上一年度以来因违法经营电子烟相关业务被行政处罚的，或因违反电子烟监管政策被行政处理（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谈话、责令整改、中止平台交易资格等）的，或最近一次延续（换证）核准有效期不超过1年的，6次；  产品质量检查6次。 |
|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批发企业 | 烟草专卖执法检查6次；产品质量检查4次。 |
|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主体 | 无违法违规行为、信用状况良好的守信经营主体，1次；  存在轻微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一般的经营主体，2次； 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较差的经营主体，4次； 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、信用状况差的经营主体，6次。 |
| 对各类检查对象，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涉烟违法违规线索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 | |